



98 年 1 月 6 日學校衛生委員會通過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

教職員工生實習場所特殊事件通報單

通報單位（系所）：

個案姓名：

通報者簽名：

班級：

通報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號：

班導師：

擇一打勾			
通報事項	肺結核密集接觸者 (一天超過 8 小時接觸)	針扎事件	皮膚接觸傳染病 疥瘡/水痘/_____
實習場所名稱			
個案管理措施	依據健康中心肺結核病患其密切接觸者處理流程。	1. 協助就醫並追蹤學生抽血報告及施打疫苗相關事宜。 2. 必要時協助個案轉介心輔中心。	1. 協助個案就醫及衛教諮詢。 2. 依據醫師診斷，評估須隔離時間，委請生輔組協助請假事宜。 3. 個案為住宿者，委請生輔組協助宿舍消毒工作。 4. 必要時協助個案轉介心輔中心。
結案條件	12 個月後再進行胸部 X 光篩檢正常者	畢業/離職	協助學生複檢，持續追蹤至醫師診斷可解除隔離。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

教職員工生實習場所特殊事件通報流程

